

七台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 文件

七人社联发〔2022〕8号

关于印发《七台河市社会保险领域服务对象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市各参保企业（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市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全力营造诚信守法的营商环境，现将《七台河市社会保险领域服务对象分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七台河市社会保险领域服务对象分级管理办法

七台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

2022年8月17日



七台河市社会保险领域服务对象 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分级是指在本市辖区内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结合不同领域、不同业态发生违法案件态势和违法行为后可能造成的社会舆论等情况对服务事项进行分类,结合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对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并依法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开展分类分级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包容审慎原则,坚持精准管理、规范管理,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引导企业自觉遵法守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领域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享受人员等严重失信对象管理工作。

第二章 执法对象分级管理

第五条 将企业参加社会保险守法诚信等级划分为 A、B、C 三级：

（一）企业具备合法资质，正常生产经营满一年以上，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社会保险违法行为被查处的，评为 A 级。

（二）企业因社会保险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 C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B 级。

（三）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

1. 因社会保险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因社会保险应参未参、应缴未缴等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4.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5.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
6.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六条 根据企业社会保险守法诚信等级情况，可向市人社局行政部门申请分类管理。

对于被评为 A 级的企业，减少次年的日常巡视检查频次，享受纳税缴费绿色通道。

对于被评为 B 级的企业，适当增加日常巡视检查频次。

对于被评为 C 级的企业，列入巡视检查重点对象，强化日常巡视检查，发现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重罚，并将其违法行为向社会披露，计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三章 分级调整

第七条 C 级企业连续三个季度遵守社会保险领域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可向社会保险部门提出申请，晋升 B 级企业。B 级企业连续四个个季度遵守社会保险领域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可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晋升 A 级企业。

第八条 企业社会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发生社会保障违法行为需要降级的，作出评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重新评价，及时调整其守法诚信等级。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